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程鼎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
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
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
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程鼎翔於民國114年1月31日向本院提出
聲明上訴狀，然其所提上訴狀記載：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
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
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依前揭
規定，裁定命被告補正上訴理由書（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
具體之敘述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